



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點整。

地 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會議室。

出 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,800,000 股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06,800,000 股，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92,450,452 股，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74,525,452 股，出席比率為 86.56 %。

主 席：莊永順



記錄：王仁君



一、宣佈開會：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承認及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母公司相同，經濟規模及其淨值與母公司相距太大，使用同樣比例下已無法於實務上使用，擬做部分條文修訂以符合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條次	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原因
第七條	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~三、略。 四、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、自地委建或取得、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~(四)略。 (以下略)。	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~三、略。 四、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，除與政府機關交易、自地委建或取得、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~(四)略。 (以下略)。	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。

<p>第八條</p>	<p>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、略 二、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(一)~(二)略 (三)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；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。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五十；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。 惟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。 (以下略)。</p>	<p>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、略 二、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(一)~(二)略 (三)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<u>百分之二百(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)</u>；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<u>百分之百</u>。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<u>百分之一百五十(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)</u>；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<u>百分之一百</u>。 惟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。 (以下略)。</p>	<p>配合公司需求修訂</p>
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

(二)提請公決。

決議：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-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,450,452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,525,452 權);贊成 91,544,442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,498,442 權)，反對 23,010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,010 權)，無效票 0 權，棄權及未投票 883,000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4,000 權)。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條次	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原因
第六條	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<u>壹拾貳億元整</u> ，分為普通股 <u>壹億貳仟萬股</u> ，每股金額新	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<u>貳拾億元整</u> ，分為普通股 <u>貳億股</u> 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	配合公司需求修訂

	台幣壹拾元整，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，共計伍佰萬股，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	元整，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，共計伍佰萬股，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	
第十三條	公司設董事 <u>五~九</u> 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。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	公司設董事 <u>七~十一</u> 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。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	配合公司需求修訂
第廿五條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第一次~第五次修訂(略)，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。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第一次~第六次修訂(略)， <u>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</u> 。	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

(二)提請公決。

決議：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-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,450,452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,525,452 權);贊成 91,561,442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,515,442 權)，反對 6,010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,010 權)，無效票 0 權，棄權及未投票 883,000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4,000 權)。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，主席宣布議畢散會。

主席：莊永順



記錄：王仁君

